

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93 號

(安全守則)

快艇失火

意 外

一艘本地領牌快艇在西貢大癩痢對開發生火警。裝設於快艇船長座位旁邊的儲物箱首先起火，火勢迅速蔓延。快艇船長在意外中失蹤，其屍體六日後在西貢青洲西南方被發現。

2. 意外調查發現，火警起因最大可能是積聚並困於儲物箱內的汽化汽油遭明火點燃。

從事故中汲取的重要教訓

3. 從該宗事故中應汲取以下教訓：

- a) 應使用製造商專為運載汽油而設的密閉式容器儲存備用的汽油燃料；
- b) 燃料容器應放在露天及空氣流通的地方；以及
- c) 汽油是高度易燃物品，任何形式的明火（如燃着的香煙和可產生火花的裝置等）應與汽油容器保持距離。

4. 船隻經營人和船員在船上使用汽油燃料時務須留意上述事項。

海事處處長黃偉綸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4 年 7 月 25 日

檔號：MAI/S902/035-2013